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件

贵水发〔2023〕111号

关于报送《清镇市 2015 年度扶贫生态移民工程 王庄安置点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贵阳市水务管理局：

受贵局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在贵阳市组织召开了《清镇市 2015 年度扶贫生态移民工程王庄安置点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形成了修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清镇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组织编制单位贵州淞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会议形成的修改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得到了技术评审专家组的同意。经复核，我公司基本同意该报告，现将技术评审意见上报。

附件:《清镇市 2015 年度扶贫生态移民工程王庄安置点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4 日



附件

《清镇市 2015 年度扶贫生态移民工程王庄 安置点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

清镇市 2015 年度扶贫生态移民工程王庄安置点位于清镇市王庄乡王庄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circ} 17' 22.99''$ ，北纬 $26^{\circ} 46' 58.66''$ 。2014 年 12 月，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筑发改农经〔2014〕1130 号”对清镇市 2015 年度扶贫生态移民工程王庄安置点实施方案（代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2016 年 4 月，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筑发改农经〔2016〕189 号”对清镇市 2015 年度扶贫生态移民工程王庄安置点项目实施方案调整进行了批复；2017 年 4 月，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清镇市 2015 年度扶贫生态移民工程王庄安置点施工图》。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投入使用，2022 年 11 月，贵阳市水务管理局下发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筑水政责停通字〔2022〕第 54 号）。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44190.02 平米，建设总面积为 41025.95 平米。项目建设安置房、商业用房、管理用房和辅助配套等建安工程，配套建设小区道路、绿化、供电、给排水、照明等其他基础设施。本项目由建筑硬化区

及道路景观区两个部分组成,经《方案变更报告书》复核后,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4.42 公顷,均为永久占地。建设期开挖土石方 35507 立方米(其中表土 268 立方米,土方 21305 立方米,石方 13934 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35507 立方米(其中表土 268 立方米,土方 21305 立方米,石方 13934 立方米),无废弃土石方。项目总投资 6102.05 万元,土建投资 1255 万元,资金来源于多渠道筹集。本项目涉及的拆迁安置等工作已由当地政府负责实施,净地交付于本工程。项目建设总工期 24 个月,已于 2016 年 3 月动工, 2018 年 2 月完工。

项目区地处长江流域乌江水系,属低中山地貌,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年平均气温为 16.0℃,年平均降水量为 1293.4 毫米。项目区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植被类型属中亚热带常绿落叶针阔混交林区,林草覆盖率为 49.29%。土壤侵蚀类型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涉及黔中岩溶石漠化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不涉及国家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和长期定位观测站。项目建设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以及重要湿地。

清镇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委托贵州晟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清镇市 2015 年度扶贫生态移民工程王庄安置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6 年 10 月 12 日,

贵阳市水务管理局以“筑水保字〔2016〕41号”对该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其中，批复工程建设面积4.1公顷，免缴水土保持补偿费。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为方便当地老百姓赶集摆摊，将原设计的绿化面积建设为硬化地面，同时表土剥离量减少；其中，植物措施面积较原批复方案减少76.03%，表土剥离量减少96.33%，构成重大变更。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的规定，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原审批机构审批。2023年3月，建设单位清镇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贵州淞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清镇市2015年度扶贫生态移民工程王庄安置点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

受贵阳市水务管理局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贵阳市组织召开了《清镇市2015年度扶贫生态移民工程王庄安置点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技术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贵阳市水务管理局、清镇市水务管理局，建设单位清镇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贵州淞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3位贵州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与会代表和专家共11人。会上，专家与会代表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编制内容的汇报，观看了项目图片资料，经过认真讨论与评审，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有关规定，形成技术评审意见。会后，建

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审查和复核，我公司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结论。项目区涉及黔中岩溶石漠化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了施工管理，有效的减少和控制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项目建设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基本符合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并有效控制了水土流失，工程建设未发生较大的水土流失事件，基本符合水土保持的要求。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4.42 公顷，均为永久占地。

三、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内容和方法。经调查和预测，本项目扰动地表面积为 4.42 公顷，工程建设不产生弃渣；施工及自然恢复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为 266.45 吨，新增水土流失量 168.43 吨，建筑硬化区是产生水土流

失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及据此拟定的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根据项目特点划分为建筑硬化区、道路景观区 2 个一级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建筑硬化区

本区施工前对表土进行了剥离收集；施工期间在建筑物旁布设了排水管，并沿线布设了雨水口和雨水检查井，本区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场地中部道路旁排水系统；施工过程中对临时堆放的土石料采取了临时拦挡和苫盖措施，场地内布设了临时排水沟；施工结束后对绿化带回覆了表土，栽植乔木并撒播草籽进行了绿化。方案新增在本区东侧边坡底部布设种植槽并栽植攀岩植物对岩壁进行绿化。

（二）道路景观区

施工期间在道路旁布设了排水管，并沿线布设了雨水口和雨水检查井，本区雨水经路旁雨水管网收集后，沿北侧道路排入周边市政雨水管网系统；本区施工结束后对绿化区域进行了表土回覆，栽植乔木、灌木并撒播草籽进行了绿化。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及进度安排。本项目施工期间较合理的安排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并进行绿化，严格控制了本工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项目运行期间应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巡查监测和无人机遥感监测等方法进行监测。

九、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变更后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31.55 万元，其中主体设计投资 93.50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38.05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54.20 万元，植物措施费 3.78 万元，监测措施费 13.01 万元，临时措施费 38.87 万元，独立费用 20.02 万元，基本预备费 1.67 万元。本项目属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可免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

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

